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县廉政教育基地及廉政网站运行维护费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2〕26 号）要求，现将我委 2021 年度县廉政教育基地及廉政网站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盐财（预）指标[2021]1 号文件批复，2021 年县财政下达我委县廉政教育基地及廉政教育运行维护费共计 15 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廉政教育基地正常运行维护，保证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的需求，通过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的廉政教育宣传，达到教育效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该项目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的通知》文件收悉后，我委高度重视，指派分管常委具体负责委机关项目资金的评价工作。为了确保绩效自评客观、真实，我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采取自评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做好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年度县廉政教育基地及廉政网站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15万元，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且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止到2021年底，县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支付率100%，主要用于讲解人员的工资、基地建设维修及电路改造等各项费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对项目资金管理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且经县纪委会审议通过，各项支出均有相关授权审批，资金使用规范，做到支出有依据、有成效。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主要用于发放县廉政教育基地两名讲解人员工资，完成对廉政教育基地及廉政网站的维修和日常维护。该项目完成了绩效目标，在项目开展

期间，能够结合实际，优化各项目环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优化了项目支出。

(2) 项目完成质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拨付资金，做到了资金使用合规，拨付资金率 100%。

(3) 时效指标。项目运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主要通过集中展示反腐倡廉方针政策和反腐败的工作成果，充分发挥廉政教育作用，使反腐倡廉教育入脑入心，推动反腐倡廉教育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不断营造崇廉尚洁的社会风气。

(2)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资金的运用，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意识不断增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教育党员干部满意度达到 90%。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项目资金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绩效自评，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及时总结经验，

改进管理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县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及廉政网站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廉政教育基地人员工资以及廉政网站运行维护费,保障廉政教育基地和廉政网站的正常运行。			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廉政教育基地人员工资以及廉政网站运行维护费,保障廉政教育基地和廉政网站的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廉政教育基地讲解人员数量	2名	2名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	
			指标2:维护网站数量	1个	1个	5	5		
		质量 指标	指标1:讲解人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2:保障纪检监察网站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365天	5	5		
		时效 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2021年/全年	2021年/全年	6	6		
		成本 指标	指标1:讲解人员工资	8万元	8万元	7	7		
	指标2:廉政教育基地和纪检监察网站维护费		7万元	7万元	7	7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1:教育基地和廉政网站正常运行,保障廉政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20	20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指标1:增强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意识	长效	长效	20	20			
满意 度 指 标 (20 分)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1:受教育党员干部满意度	90%	90%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指标2:群众对廉政网站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